

关于平罗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嘴山罗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平罗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平罗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项目代码：2512-640221-04-01-755305)位于平罗县，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143510m²，其中：永久用地面积51308m²，临时用地面积9220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总装机容量40MW风力发电机组、场区集电线路及附属设施，布置7台风力发电机组，配套7台箱式变压器进行升压，通过35kV集电线路汇集至配套建设的1座35kV开关站，建成后设计年上网电量9146.42万kWh。项目总投资1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总投资的0.77%，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平罗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通过施工期设置围挡、临时物料堆放覆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苫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定期维修和养护减少废气产生。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施工区域设置1座(10m³)临时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设置1座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开关站内设置1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石嘴山市平罗县陶乐镇庙庙湖生态移民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车辆噪声。采取优化施工布局,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等噪声防治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电机组及开关站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风电机组,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有减振垫的隔振设

施上，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进行分拣回收，剩余不可回收部分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包装容器收集后在开关站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开关站内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每台箱式变压器均配套设置1座事故油坑(容积 3m^3)，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设置油量警报系统。

(六) 生态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植被扰动；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及宣传教育，规范施工行为；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

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三、有关要求

(一)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6月24日印发
